

收文編號：1070002809

議案編號：1070309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255 號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7046009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以經水字第 10704600950 號令訂定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以 ODF 檔提供，謹請以 word2010 以上版本或 LibreOffice 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〔均含附件〕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
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或規費法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茲因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自來水法，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針對辦理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(包含展延及變更等業務)、審查及核發使用許可等相關業務，爰依規費法之規定，擬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規費之內容。(第二條)
- 二、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、展延及變更等之相關費用。(第三條)
- 三、 行政規費之退費規定。(第四條)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	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	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審查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，經成本分析計算訂定規費標準。
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或規費法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定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或規費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